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一次修订)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
23 层

2022年3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3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棋盘塔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9月
标的资产	指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评估报告》	指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133号

律师事务所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定，就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21年6月，公司因与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业”）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安徽星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棋发展”）。棋盘塔认缴980万元，股权占比49%，认缴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0.3%、71%。星棋发展于2021年6月9日在安徽省宣州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之后棋盘塔与星光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星棋发展19%的股权转让给星光农业，转让后棋盘塔认缴600万元，股权占比30%，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8.6%、43.5%。棋盘塔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对设立参股公司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7月16日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第八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

监函【2021】133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黄朝斌，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违规主体棋盘塔、黄朝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部发【2021】提示12号），因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星棋发展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朝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董事长黄朝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因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后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目前已整改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棋盘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对象情形，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棋盘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年报、2019年年报、棋盘塔近两年一期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朝农高科直接持有公司 51.65%的股权，黄朝斌是朝农高科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朝农高科90.00%的股权；公司股东棋盘企管持有公司1,120,000股，持股比例为7.71%，黄朝斌担棋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黄朝斌通过朝农高科控制棋盘塔51.65%的股权，通过棋盘企管控制公司7.71%的股份，因此黄朝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2021年6月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程序且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因时任公司董事长黄朝斌对认缴出资、实缴出资的理解不到位，相关决策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进行披露。同时因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不熟悉，未能及时发现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星棋发展时公司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及时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第八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部发【2021】提示12号），因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星棋发展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朝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董事长黄朝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棋盘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违规事项于2021年7月16日对外投资事项补充

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目前已整改完毕。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况外，棋盘塔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4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股东，新增1名投资者，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棋盘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2021年6月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程序且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因时任公司董事长黄朝斌对认缴出资、实缴出资的理解不到位，相关决策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进行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9月8日对其作出《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3号），对涉嫌违规主体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棋盘塔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对设立参股公司

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7月16日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棋盘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5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2021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棋盘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1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2MA2MX0AG5R，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治、经营；水利工程、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粮食购销、储备；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除棉麻、蚕茧、烟叶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格投资机构法人股东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账号为0800441182，账户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新三板基础层股票的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洪晟农业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得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认购人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洪晟农业为宣城市宣州区政府设立的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棋盘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洪晟农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法人股东。因此，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棋盘塔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洪晟农业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参与认购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说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1#车间）为洪晟农业于2018年11月17日自安徽福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所得。上述交易主要目的系宣州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为处置僵尸企业盘活闲置资产，经区政府批准指定洪晟农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安徽福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宣州区洪林镇鸽子山村营盘组厂房及附属工程（在建）等固定资产，在工程安全检测、资产综合评估基础上，洪晟农业对以上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整体打包收购，**转让资产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822,500.00元及2,600,000.00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土地为洪晟农业自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受让所得，出让宗地编号为宣区【2017】18号，宗地总面积为14569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480,000.00元，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洪晟农业在2018年2月22日前受让土地。**综上，洪晟农业对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入账原值为8,902,500.00元。**

根据认购人洪晟农业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认购人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洪晟农业合法拥有资产权属，并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债务或者或有债务。

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拟用所持标的资产进行认购，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并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记载，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洪晟农业。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13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890.25万元，账面净值824.09万元，评估资产评估值为827.86万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况。

根据认购人洪晟农业、发行人棋盘塔、发行人控股股东朝农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马翠红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

声明与承诺》及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标的资产为洪晟农业所拥有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房产【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土地使用权【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上述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及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公司监事 3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5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 2021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发行对象总计 1 名，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相关回避决策程序。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系宣城市宣州区政府全资子公司之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宣区国运【2020】64 号《关于同意入股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宣区国资【2020】36 号《关于洪晟公司投资入股的请示》及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标签，同

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综上，洪晟农业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对象为国有法人股东，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根据《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2、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12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01,47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5元。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无交易，未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数量、价格不根据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一次（未完成，因触发连续发行自动终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实物资产及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棋盘塔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及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棋盘塔与洪晟农业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由认购人洪晟农业、发行人棋盘塔、发行人控股股东朝农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马翠红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并未签订任何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也未与棋盘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任何补充协议。认购协议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

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内容，此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条款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开具的账号为34050175890800000849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了《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200,000.00元，公司拟向洪晟农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640,000股。

本次洪晟农业拟用于认购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资产，标的厂房公司将用来发展小龙虾的深加工业务，用于公司产品错峰上市，解决生产的季节性问题，将会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采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认购股票的方式，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链和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必备资产，具

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稻虾共作混合种养模式下，小龙虾的养殖、加工及销售、优质生态水稻、大米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业务和生态采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及各项费用同步上升，对流动资金支持需要加大。公司现阶段处于农产品生产环节，待完成股票发行后，拥有生产加工必备的土地及厂房可对小龙虾进行初级加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龙虾，由于小龙虾生长周期的特性，每年集中在夏季捕捞，捕捞时需要雇佣大量临时用工人员，捕捞后直接将小龙虾销售给客户，销售时间集中，季节性风险较大，公司的收入、成本均受季节性影响明显。为解决上述季节性影响，公司拟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以认购本次股票的厂房进行小龙虾初级加工，增加其产品保存时间，降低上述季节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隶属于大农业范畴，稻虾共作，一田两用，最大效率发挥土地的使用价值，小龙虾食用风靡，水稻的用途更加广泛，市场容量广阔。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2.53%，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7.80%，得益于公司养殖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养殖面积的扩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因此，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虽然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满足部分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认购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

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2	购买资产	8,2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支出	880,000.00
2	职工薪酬	400,000.00
3	采购原材料	400,000.00
4	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12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一次（未完成，因触发连续发行自动终止），公司挂牌至今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发行对象洪晟农业为宣城市宣州区政府设立的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棋盘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拟用所持标的资产进行认购，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并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4 号）记载，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洪晟农业。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13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890.25 万元，账面净值 824.09 万元，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827.86 万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况。

4、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

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属资产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一般条件假设为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开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

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论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洪晟农业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按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定价、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1）购买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本次洪晟农业拟用于认购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资产，位于公司生产基地附近，且位于 318 国道边，交通位置便利，方便公司使用；其次，公司目前主要是以小龙虾和水稻的种养殖业务为主，第一产业毛利薄，附加值低，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厂房公司将用来发展小龙虾的深加工业务，通过加工实现产品错峰上市，既提升的产品的工业附加值，又实现错峰上市规避生产的季节性问题，将会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也逐渐从第一产业为主过渡向第一、第二产业并肩发展的方向。

（2）本次交易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土地厂房是成型且完整的资产，注入公司随即可投入使用，对于公司而言获得上述资产，可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同时公司将有机会使用上述标的资产到银行进行抵押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其次，标的土地厂房的注入，公司将会发展小龙虾的深加工业务，将目前承包经营的万亩土地生产价值最大限度的利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说明

根据标的资产的权证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4 号登记的内容，厂房用途为工业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取得标的厂房后用于小龙虾的深加工，同时会匹配相关加工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的用途性质符合权证的登记内容，相互匹配。

标的资产的注入以及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使用，是公司现有业务链和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必备资产。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星光农业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星棋发展。棋盘塔认缴 980 万元，股权占比 49%，认缴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0.3%、71%。星棋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安徽省宣州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之后棋盘塔与星光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星棋发展 19%的股权转让给星光农业，转让后棋盘塔认缴 600 万元，股权占比 30%，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8.6%、43.5%。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适用指引》”）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

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棋盘塔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268,050.4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01,472.29 元，该对外投资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7%，净资产的 71.01%，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持有的安徽星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股权转让至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59%，净资产的 43.48%，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3 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黄朝斌。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为：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棋盘塔、黄朝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部发【2021】提示 12 号），因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星棋发展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朝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董事长黄朝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测算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

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不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的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268,050.47 元，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01,472.29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 8,200,00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棋盘塔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8,200,000.00	32,268,050.47	25.41%
净资产	8,200,000.00	13,801,472.29	59.41%

综上，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25.41%和 59.4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系生产经营用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资产认购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二）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洪晟农业系宣城市宣州区政府全资子公司之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宣区国运【2020】64 号《关于同意入股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宣区国资【2020】36号《关于洪晟公司投资入股的请示》及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标签，同意洪晟农业投资入股棋盘塔。综上，洪晟农业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外，发行对象为国有法人股东，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资产认购是否导致了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根据认购人洪晟农业、发行人棋盘塔、发行人控股股东朝农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马翠红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及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标的资产为洪晟农业所拥有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房产【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土地使用权【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4号】，上述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发行对象洪晟农业以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债务或者或有债务。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3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黄朝斌。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为：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棋盘塔、黄朝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部发

【2021】提示12号），因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星棋发展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朝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董事长黄朝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因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违规事项影响已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触发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对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出具了承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获得的现金、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打造完整产业链，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资产质量，不存在增加公司债务或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朝农高科持有公司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6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朝农高科 92.85%的股权；同时黄朝斌担任公司股东棋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斌通过朝农高科控制棋盘塔 51.65%的股份，通过棋盘企管控制公司 7.71%的股份，朝农高科与棋盘企管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朝农高科持有公司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4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朝斌通过朝农高科控制棋盘塔 45.40%的股份，通过棋盘企管控制公司 6.80%的股份，朝农高科与棋盘企管为一致行动人，占公司股份总数 52.18%。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变化，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经营小龙虾的养殖、加工及销售及优质生态水稻、大米的种植、加

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我国小龙虾养殖行业发展尚不成熟,小龙虾价格波动较大,不可避免传导到公司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小龙虾生长周期的特性,每年集中在夏季捕捞,捕捞时需要雇佣大量临时用工人员,捕捞后直接将小龙虾销售给客户,销售时间集中,季节性风险较大,公司的收入、成本均受季节性影响明显。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核查。

通过审阅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查看挂牌公司出具的证明,在本次发行中粤开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棋盘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棋盘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保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潇：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潇：

冯超：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